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8,883	47,868
銷售成本		(32,112)	(37,870)
毛利		6,771	9,998
其他收入		1,429	2,941
行政開支		(12,305)	(12,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2)	(601)
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撥備		654	2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4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收益淨額		(846)	85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	(1,178)
其他經營開支		(407)	(297)
融資成本		(3,646)	(3,294)
除稅前虧損	3	(8,952)	(4,930)
稅項	4	—	(200)
期內虧損		(8,952)	(5,1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81)	(2,987)
少數股東權益		(1,871)	(2,143)
		(8,952)	(5,130)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38港仙)	(0.16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	2,451
投資物業		14,600	14,600
持作重建之物業		47,000	47,000
應收股息	9	—	19,153
可供銷售之投資		2,864	3,098
		66,971	86,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25	192
應收貸款	7	23,406	41,296
應收賬款	8	6,176	8,591
應收股息	9	19,153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25	21,137
可收回稅項		615	585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9	151,834	151,8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52	2,454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6,575	8,306
已抵押存款		5,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43	3,517
		257,204	246,9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9,372	36,720
租購合約承擔		21	402
應付稅項		4,839	4,839
銀行借貸	11	94,601	95,775
		138,833	137,736
流動資產淨值		118,371	109,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342	195,4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16,676	17,624
		168,666	177,8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559	115,8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271	134,588
少數股東權益		41,395	43,266
		168,666	177,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進出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500	5,095	1,964	24,324	-	-	-	-	-	38,883
其他收入	80	973	781	-	-	-	-	-	-	1,834
內部銷售	-	139	-	-	600	-	3,707	-	(4,446)	-
總收益	<u>7,580</u>	<u>6,207</u>	<u>2,745</u>	<u>24,324</u>	<u>600</u>	<u>-</u>	<u>3,707</u>	<u>-</u>	<u>(4,446)</u>	<u>40,717</u>
分類業績	(1,919)	1,159	2,491	(865)	(101)	(983)	(5,117)	(81)	(139)	(5,555)
未分配收入										249
融資成本										(3,646)
除稅前虧損										(8,952)
稅項										-
期內虧損										<u>(8,952)</u>

	一般進出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2,118	4,158	1,592	—	—	—	—	—	—	47,868
其他收入	503	1,766	231	—	—	20	295	1	—	2,816
內部銷售	—	126	—	—	600	—	7,053	—	(7,779)	—
總收益	<u>42,621</u>	<u>6,050</u>	<u>1,823</u>	<u>—</u>	<u>600</u>	<u>20</u>	<u>7,348</u>	<u>1</u>	<u>(7,779)</u>	<u>50,684</u>
分類業績	1,512	1,108	1,286	—	(21)	(3,191)	101	(2,431)	(125)	(1,761)
未分配收入										125
融資成本										(3,294)
除稅前虧損										(4,930)
稅項										(200)
期內虧損										<u>(5,13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292	28,798
歐洲	3,799	19,070
北美	2,792	—
	<u>38,883</u>	<u>47,868</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56	385
員工成本	<u>5,035</u>	<u>6,86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本期間利得稅撥備	<u>—</u>	<u>(200)</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五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31,057	37,986
減：減值	(11,000)	(11,000)
	<u>20,057</u>	<u>26,986</u>
放貸業務：		
— 有抵押貸款	6,793	16,623
— 無抵押貸款	41,709	43,056
	<u>48,502</u>	<u>59,679</u>
減：減值	(45,153)	(45,369)
	<u>3,349</u>	<u>14,310</u>
總計	<u><u>23,406</u></u>	<u><u>41,296</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2,529	4,689
七至十二個月	1,280	5,550
一年以上	44,693	49,440
	<u>48,502</u>	<u>59,679</u>
減：減值	(45,153)	(45,369)
	<u>3,349</u>	<u>14,310</u>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4,988	6,715
— 一般貿易及其他	1,188	1,876
	<u>6,176</u>	<u>8,591</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5,445	8,314
七至十二個月	436	224
一年以上	935	617
	<u>6,816</u>	<u>9,155</u>
減：減值	(640)	(564)
	<u>6,176</u>	<u>8,591</u>

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計攤銷 減值	(268,331)	(268,331)
	<u>(131,672)</u>	<u>(131,672)</u>
	151,834	151,8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758)	(13,125)
應收股息	19,153	19,153
	<u>153,229</u>	<u>157,86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19,15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1,834	151,834
應收股息	19,153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7,758)	(13,125)
	<u>153,229</u>	<u>157,862</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10,715	13,001
一般貿易及其他	28,657	23,719
	<u>39,372</u>	<u>36,720</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880	7,910
七至十二個月	1,091	1,161
一年以上	1,909	2,567
	<u>11,880</u>	<u>11,638</u>
應付賬款	27,492	25,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9,372</u>	<u>36,720</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貸包括：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6,575	106,393
有抵押銀行透支	4,702	7,006
	111,277	113,39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4,601)	(95,775)
長期部份	16,676	17,624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94,601	95,775
第二年	1,896	1,89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8	5,688
五年以上	9,092	10,040
	111,277	113,39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客戶之抵押品；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持作重建物業；
- (i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
- (iv)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含於銀行借貸流動部份內之8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與於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並以該投資作抵押品。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銀行要求提前償付該筆貸款。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16,000,000元並擬運用將向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轉讓價款約人民幣157,300,000元之一部份全額償付該筆貸款之餘額。(有關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更多資料，謹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等銀行信貸額其中1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被動用。本公司了解到，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了貸款協議，而彼等負有主要責任去償付上述銀行貸款。此外，包含於或然負債內之18,600,000港元乃以該等附屬公司之市值總額為61,6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甚微。

13.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乃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此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案件並無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4.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欣然報告，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對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駁回，而本集團已從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東升」）收回保留款項人民幣17,000,000元。武漢東升已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將進一步清償結欠本集團之餘額人民幣2,270,000元。（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00,000港元）。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一直進行重整貿易業務工作，不僅改善其效率，同時亦降低其營運成本。儘管該項措施導致營業額短期減低，惟管理層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肯大膽推行貿易業務重整工作，表明管理層對其前景投以信心一票，並欣然發現，回報正開始顯現。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產品多樣化及市場多樣化策略，而銷售團隊現正更多採取目標導向政策。此外，新人的加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令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獲得新客戶及進入新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拓展至美國市場。

鑑於得利於市場投資意欲重燃及若干中國大型企業之首次公開招股，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錄得23%之增長。在香港經營值得信賴的經紀公司，本集團一直極為重視有效率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穩定，將之視為優先考慮之列。面對來自銀行及大型經紀公司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承諾提供增值服務，並加強其自身實力。本集團現正開拓其他目標客戶以推廣其服務或產品。

由於在回顧期內股市穩步回升，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交易量增加。由於上市證券與其他業務分類面對之股市風險不同，管理層認為，短期上市證券之交易作為本集團之獨立業務分類報告乃更為合適。然而，為將本集團之股市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方法並繼續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收費公路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一直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投資權益予合約性合營企業之合作方。雙方正就執行仲裁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詳細公佈。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倚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認為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1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00,000港元），其中約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包含於銀行借貸流動部份內之銀行貸款86,9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並以該投資作抵押，而本集團預期從合營企業收取人民幣157,300,000元。（有關合約性合營企業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上文「投資」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11,3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27,3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約4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約1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151,8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鑑於日後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將從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轉讓現金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抵押品，本集團認為，現時資本負債狀況易於管理。

展望

儘管近年來中國與美國或歐盟之間偶然存在貿易糾紛，本集團仍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成衣之兩個主要目標出口市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市場以分散其地區風險。

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認為，擴闊客戶基礎乃十分重要。此外，香港政府將推行透過推出靈活政策，招徠包括大陸公司在內之更多亞洲企業在香港上市，加強香港作為地區金融服務中心地位，而本集團將從中獲利。

為加速發展步伐，構建策略聯盟或組成合營企業實體之大門會一直敞開。儘管此項策略需要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可利用其內部資源為聯合行銷及推廣，從而可將營運成本減到最低，最終令股東獲利。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認為，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磋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有關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希望在可見將來完成。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薪金待遇一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背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涵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一道商討了相關財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林文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文山先生、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